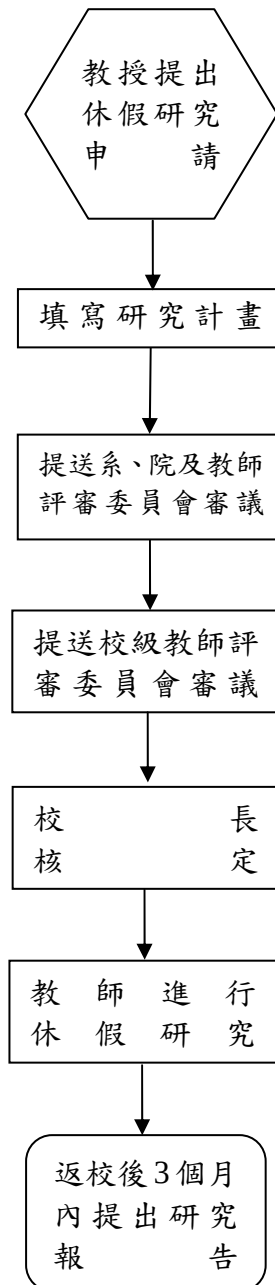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 標準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須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於公私立大學院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於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者，始得申請休假。
- (二) 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三) 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
- (四)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五)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
- (六)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 (七) 若休假研究期間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八)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方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者，不在此限。返校服務滿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每次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時間至少達休假研究期間二倍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前項應於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或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之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休假研究服務義務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四、相關表件：休假研究報告書